

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黑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 2018 年行风建设 专项推进组工作方案的通知

委直属（管）有关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落实委党组关于印发《2018 年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行风建设专项推进组根据职责要求和任务安排，制定《2018 年行风建设专项推进组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5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委领导，各市（地）卫生计生委，省农垦、森工总局卫生局。

2018 年行风建设专项推进组工作方案

为落实委党组关于印发《2018 年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实施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全面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，根据行风建设专项推进组职责要求和任务安排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和我委“十不准”工作要求，突出目标和问题“双导向”，突出机关作风和行业作风建设，突出卫生计生主题、主线、主旋律、红色基因“四个一”，以苦练内功、增强本领、优化环境、服务发展为主要内容，以上下联动、分工负责、系统延伸为主要方式，集中开展专项整治，推动工作流程再造，提升干部素质能力，着力解决作风顽疾，加快行业作风转变，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、损害党和政府形象、破坏发展环境的人和事，为推进机关作风持续好转、行业作风明显改善，保障健康龙江建设提供作风支持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持续整顿“三个坏把式”“五个坏作风”，重点聚焦“四风”新表现，集中解决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失责失信、弄权勒卡、能力不足、行业作风建设等影响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。

（一）解决政府失责失信、不依法行政问题。重点解决：一是卫生计生执法随意性强、工作简单粗暴，滥用自由裁量权；二是

执法责任不明确，执法程序不规范；三是执法不严格，发现问题不处理；四是执法不透明，不按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完成卫生监督抽检任务。

（二）解决政策梗阻、弄权勒卡问题。重点解决：一是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利益至上，执行国家和我省卫生计生政策打折扣、搞变通，行动迟缓、弄虚作假，优惠政策停在纸上、扶持资金闲在帐上；二是为难群众，吃拿卡要，收受或索取财物，受理投诉不及时，不给好处不办事、给了好处乱办事；三是暗示推荐中介服务，勾结“黑中介”寻租谋利，插手工程项目。

（三）解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崇尚卫生计生职业精神方面问题。重点解决：在抓住一条主线工作中，医改综合性系统性协调性创新性不强，关注百姓健康保障和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不够，相关政策宣传培训不到位等问题；在弘扬一个主旋律工作中，卫生计生人员服务意识不够、态度不好、责任心不强等问题。

（四）解决收红包看病难、办医环境不优问题。重点解决：一是坚决治理收受红包、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，正风肃纪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；二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难、开药难问题，解决大医院挂号、就诊、检查、缴费排长队和看病时间短的“四长一短”问题，解决部分医生服务态度差、解答患者问题时表现不耐烦甚至态度蛮横问题；三是严肃查处“三违规”“三过度”行为，查办一批有社会重大影响案件；四是解决社会办医政策梗阻和环境不优等问题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从2018年4月初开始，至12月底结束，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制定方案、谋划工作（4月中旬至5月上旬）。由体改处、医政医管处、监督处和中医医政处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安排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各项工作推进计划和专项整治方案。

第二阶段：展开工作、深入攻坚（5月中旬至10月31日）。各成员处室按照工作部署，确定重点整治目标，强化专项整治措施，开展专项整治活动，一项任务接着一项任务推进，一个难点接着一个难点突破。重点完成以下整治任务：

（一）开展政府失信违诺专项清理。集中解决“政府失责失信、不依法行政问题”，根据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18年全省政府失信违诺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起草我委实施方案。按照2017年作风评议整改工作台帐，逐单位逐项依法依规限期解决，建立失信记录，打造诚信形象。

（监督处负责）

（二）开展执法环境专项整治。集中解决“政策梗阻、弄权勒卡”问题，围绕行业作风建设和卫生执法监督，找准问题、抓住要害，精准发力，集中突破。我委从4月至6月，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18年“蓝盾春季行动”，制定下发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，区分任务类别绘制了6张汇总表，按照方案有序推进。（监督处负责）

（三）出台惩戒政策规范行业作风。重点解决收受“红包”、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，正风肃纪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

之风。研究制定《黑龙江省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“红包”、回扣等商业贿赂处理暂行办法》，从制度层面加强行风建设。（医管处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正面宣传和警示教育。一是开展新入职员工教育培训，普及行风教育，2018年实现80%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新入职职工行风教育培训，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新入职职工行风教育培训率100%。二是突出网络宣传教育。与黑龙江省日报融媒体客户端健康频道联合开设《行风瞭望》专栏，发布全省卫生计生系统行风信息，发布行风领域好的做法、创新的展示、典型人物的推介，曝光违法违纪违规事件，运用正反事例激励和警示。三是定期曝光违规违纪人员。梳理2017年度受到纪检、司法机关等立案调查在职医务人员情况，针对违法违纪违规问题进行处理，在网上统一曝光；并从2018年开始，每半年组织一次调查处理统计，定期通报，教育各级提升自律意识。（医管处负责）

（五）开展专项整治正风肃纪。一是组织参与“党风政风热线”活动，七月份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活动，查办群众反映的卫生计生系统违规违纪问题。二是开展医药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活动，组织打击“两非”行动，查办一批有社会重大影响案件，起到震慑作用。三是通过明查暗访，继续开展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行动，严肃查处“三违规”和“三过度”行为。（医管处负责）

（六）保障患者便捷就医。进一步优化大医院就医流程，允许零售药店设立全科诊所，着力解决看病、开药难题。支持社会力量办医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需求。持续推进分级诊

疗，开展预约诊疗，重点加强网上预约、家庭签约、现场机器挂号，条件成熟时三甲医院全部施行预约门诊，合理分流患者。（医政处、中医医政处、体改处负责）

（七）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。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，建立健全6项制度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落实12项行动计划，满足医疗服务新需求。深入贯彻国家对“十三五”期间基层中医药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全面推进我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“十三五”行动计划实施，确保全省提升工程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实现，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。全面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应用，力争所有公立医院年底前实施临床路径管理。各医疗机构适时组织各级各类人员培训，提高服务意识、端正服务态度、提升责任心和使命感。继续开展医院满意度调查工作，根据国家要求和统一部署，从2月份至8月底，开展第四阶段医院满意度调查工作，调动各级积极性和能动性。（医政处、医管处、中医医政处负责）

（八）持续改善就医环境。继续推进陪护、探视，门禁和加床使用管理等制度全面贯彻落实，巩固成果、扩大战果，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管理和运营秩序，全面改善就医环境，提升患者安全管理水平。（医政处、中医医政处负责）

（九）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。推动城市医联体建设，下沉技术力量和管理团队，推进上级医生在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工作室、参与家庭医生签约、建立上下转诊绿色通道，鼓励百姓基层就医。（医管处、中医医政处负责）

(十) 优化医改推进方式。进一步完善医改协调推进机制，以机构改革为契机，建议省委省政府整合医改相关职能，形成改革合力，增强改革的综合性、系统性、协调性和创新性；在医改效果监测评价中，增加百姓健康保障和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相关指标；加强医改政策宣传培训，提高政策执行力和社会认知度。

(体改处负责)

(十一) 加大调研力度。各处室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落实需要，大力开展调研，既了解大医院工作状态，又掌握基层医疗机构实际情况，既深入基层倾听患者呼声，又多到医疗机构听听广大医务人员需求，为出台政策、指导工作奠定实践基础。(体改处、监督处、医政处、医管处、中医医政处负责)

(十二) 强化组织领导。根据人员变动实际，调整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，配置专职行风建设人员，组建行风队伍。

(医管处负责)

第三阶段：查缺补漏、考评验收(11月1日至12月31日)。重点是自我评估、对帐补齐、查缺补漏，进一步接受检查验收、成果检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作为行风建设专项推进组成员处室，既是推进工作督导者，也是工作具体落实者。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，各处室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保障取得实效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行风建设专项推进组成立由张晓峰副主任、方庆伟副巡视员任组长，体改处、监督处、医政处、医管

处、中医医政处处长为成员的组织，医管处牵头，办公室分别设在上述5个处室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深入整改、带头转变作风，为机关和行业作出表率。

（二）带头做好本职。要根据委党组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工作统筹部署，按照职责要求、任务安排，带头抓好工作落实，一个标准改进作风，一把尺子推进整改，建帐立档、明确标准、制定措施、敲定时限，确定责任人，一步一个脚印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牵头推动作风。各处室要采取各种措施抓好对应职责的行业作风建设，不仅开展明查暗访、专项整治，及时发现问题苗头和行风隐患，还要对败坏作风、破坏卫生系统良好环境的问题严肃追责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。同时，根据形势变化和任务需要，每月召开一次会议，每月报告一次情况。